

湖州恒新商标制带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米商标带搬迁技改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境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155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湖州恒新商标制带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批复并竣工后，及时开展先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024 年 5 月 9 日由建设单位（湖州恒新商标制带有限公司）组织了先行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规章制度

湖州恒新商标制带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湖州恒新商标制带有限公司已完成《湖州恒新商标制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3-2024-005-M。预案中已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企业将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湖州恒新商标制带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拟在排污许可证的工程中，一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锅炉烟气：天然气导热油炉配置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水喷淋+水冷+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2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甲醇废气：收集通过三级水喷淋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

干式涂层废气、湿法涂层烘干废气：接入2套水喷淋+水冷+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各自的15m高排气筒（DA003、DA006）高空排放；

污水站臭气：设置1套碱洗塔+酸洗+氧化碱洗塔的除臭装置进行废气除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根据《湖州恒新商标制带有限公司先行性验收监测》（编号：ZJADT20231121301、ZJADT20231121301（1）、ZJADT20240318301、ZJADT20240318302），VOCs、NO_x、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纳入湖州南浔和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间接冷却水经冷却水后回用，不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事项情况说明

企业所在区域目前蒸汽尚未接通，过渡期间，已设置小天然气锅炉（锅炉型号：WNS3-1.25Y-Y、Q（LN）（2）、额定蒸发量 3t/a）一台。根据《湖州恒新商标制带有限公司先行性验收监测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JADT20240318302），该锅炉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的限值要求，烟囱高度 15 米。

企业已与湖州欣旺热能有限公司签订供热意向协，待蒸汽管网接通后，企业将淘汰该台 WNS3-1.25Y-Y 天然气锅炉，使用商品蒸汽，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详见情况说明（附件 14）。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补充了各类环保标识、图片；

3、规范化建设危废仓库，同时完善了危废协议；

4、按照环评审批要求，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完善应急设施；

5、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湖州恒新商标制带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5 月 9 日



